

遊艇管理規則草案及說明

遊艇管理規則草案及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母法授權遊艇管理規則之法源：「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船齡年限、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釋義如下： 一、 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動力船舶；應包括動力帆船。 二、 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三、 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四、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船型設計與商品化完成後，依船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且其同一船廠依照同一船圖製造之第一艘原型遊艇業已經特別檢查與丈量之遊艇。 五、 動力帆船：指以風力為主要推進動力，帆面積大於零點零柒乘以遊艇滿載排水量之三分之二次方，且推進動力大於十二瓩之遊艇。	一、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三條將明文規定遊艇、自用遊艇與非自用遊艇之定義。並且為順應民情，鼓勵水上遊憩活動之發展，加列動力帆船為遊艇管理規則適用對象。 二、量產製造遊艇之定義乃參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七款與第九款關於量產與量產車之定義，並且斟酌船舶界先進提出之建議，明定量產製造之遊艇之第一艘原型，除來自同一船廠以外，尚需先依新造船一般首次特別檢查合格。 三、動力帆船定義係參考 ISO 12217-2。
第三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之釣魚活動。	重申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杜絕利用鬆綁後之遊艇自主檢查，規避檢丈規範之投機行為。
第四條 遊艇有下列各款項目經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縱符合第二條第四款之定義，亦不得為量產製造之遊艇： 一、 一般佈置 二、 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 三、 主機馬力。	負面表列經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船體或設備項目，排除量產製造遊艇特殊規定之適用。

四、主要尺寸。 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參以上。 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第五條 遊艇非領有遊艇證書，不得航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下水或試航。 二、經航政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	遊艇適用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九條與第十一條，且參照小船管理規則第五條與第十一條作平行規定。
第六條 遊艇應具備船舶法第十條所定各款標誌。但依船舶法第六十條規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者，不在此限。	遊艇適用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十條。
第二章 檢查	
第一節 自用遊艇	
第七條 國內現成船欲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為遊艇者，應檢附來源證明且有效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建造時之原始資料，向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申請辦理驗證後，持驗證文件向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辦理特別檢查。 國內新造之遊艇欲取得我國遊艇證書者，應於新船建造完成後檢附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依據遊艇製造廠商之設計圖及安全設備驗證後，持驗證文件向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辦理特別檢查。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辦理驗證之國內外機構，應包括我國航政機關，或本國及外國驗船機構。	一、依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二、加入「欲取得我國遊艇證書」係明確與在我國建造而欲外銷遊艇區別。 三、未來「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應於管理規則通過施行後，由非我國航政機關之其他機構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認可申請，由主管機關認可後公告之。

第八條 國外新建造之遊艇在國外建造、取得或改建，且欲取得本國遊艇證書者，其特別檢查、丈量由遊艇所有人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遊艇所在地本國驗船機構申請辦理特別檢查。 國外現成船欲取得本國遊艇證書者，應檢附來源證明且有效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或建造時之原始資料，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本條所謂來源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穩度曲線圖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一、依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七十二條，遊艇適用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應施行檢查之事由發生於國外時，施行與辦理之機關之規定，並參照水翼船、氣墊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定之。 二、如前述，特別檢查事由發生於國外時有特殊規定，故不適用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檢丈前驗證之規定。 三、本條所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所在地本國驗船機構」，目前限於中國驗船中心；惟主管機關有意在未來開放其他驗船機構，從事委託檢查之任務。
第九條 遊艇艇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者，所有人應檢附原遊艇證書、船體結構相關圖說、穩度曲線圖及換裝後之主機來源證明，向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辦理特別檢查。	明訂船身經修改或換裝之遊艇實施特別檢查申請的對象、時機、應備文件及步驟。
第十條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應由所有人向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辦理特別檢查。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根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明訂遊艇證書之期限，與到期之特別檢查。
第十一條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或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併遊艇證書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定期檢查。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其所有人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併遊艇證書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定期檢查。	根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五條。
第十二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根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	明定特別檢查項目，供檢查機關或驗證機構辦理之依據。

	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二、船體大量泛水開口至水線之高度值是否合乎其適航水域標準值。 三、油櫃不得設置於艏尖艙。 四、機艙若有艙門，應具孩童無法輕易進入之設計。 五、主機機艙之甲板及艙壁表面不得採用會吸收或滲透燃油的材質。 六、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具備三十分鐘防火等級。 七、汽油槽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公厘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八、依據乘員定額人數人員移動所造成的橫傾角度是否合乎其適航水域標準值。 九、船體橫傾至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是否合乎其適航水域標準值。 十、應具備具有便利及確實之倒車能力。 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之情形發生。 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以防止爆炸之發生。 十三、遊艇船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十四、遊艇航行所需之航行燈光、音號、旗號可正常運作。	
第十四條	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二、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之情形發生。 三、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以防止爆炸之發生。 四、遊艇船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明定期檢查項目，供檢查機關辦理之依據。

五、遊艇航行所需之航行燈光、音號、旗號可正常運作。	
第二節 非自用遊艇	
第十五條 非自用遊艇申請辦理特別檢查之事由，準用自用遊艇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之遊艇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其所有人應向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一、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二、非自用遊艇之遊艇證書效期，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應為五年。
第十六條 非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併遊艇證書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時機。
第十七條 非自用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其所有人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併遊艇證書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時機。
第十八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船舶載重線。 二、十二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船艙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防碰艙壁，並於機艙之前端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並檢查所有之水密艙壁水密完整性。 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四、船體大量泛水開口至水線之高度值是否合乎其適航水域標準值。 五、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 六、機艙若有艙門，應有清楚標示危險區域非必要請勿進入。 七、主機機艙之甲板及艙壁表面不得採用會吸收或滲透燃油的材質。 八、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具備三十分鐘防火等級。 九、汽油槽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公厘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	

十、依據乘員定額人數人員移動所造成的橫傾角度是否合乎其適航水域標準值。 十一、船體橫傾至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是否合乎其適航水域標準值。 十二、應具備具有便利及確實之倒車能力。 十三、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之情形發生。 十四、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以防止爆炸之發生。 十五、遊艇船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十六、遊艇航行所需之航行燈光、音號、旗號可正常運作。 十七、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避免造成人體之傷害。 十八、壓力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規定。	
第十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檢查所有之水密艙壁水密性。 二、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 三、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之情形發生。 四、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以防止爆炸之發生。 五、遊艇船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六、遊艇航行所需之航行燈光、音號、旗號可正常運作。 七、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隔熱保護設施是否完整。	
第三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臨時檢查：	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七十二條適用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臨時檢查規定。

一、 遭遇海難。 二、 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遊艇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 適航性發生疑義。 遊艇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遊艇臨時檢查項目應就其申請檢查部分行之。	
第二十一條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所在地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	依據船舶法新修正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與第六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驗證之辦理應準用特別檢查之規定；驗證之辦理，除航政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限於首次特別檢查。	明文定義「驗證」之實質內涵與適用範圍。
第三章 丈量	
第二十三條 遊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填具丈量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之丈量： 甲、新船建造完成後。 乙、自國外輸入。 丙、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遊艇丈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各款： 甲、船長。 乙、圍蔽艙間總容積。 丙、總噸位。 丈量辦理完成後，航政機關應將丈量結果記入遊艇證書內。	列明遊艇丈量應測量或計算之項目
第二十五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遊艇丈量時，應檢附下列各款圖說： 一、 總佈置圖。 二、 舢剖面圖。 三、 船體線圖。 四、 上層建築構造圖。	目前草擬船體線圖為丈量申請之必備文件，惟船體線圖是否屬營業秘密，故遊艇製造廠是否同意提出之疑問，將由研究團隊繼續協調、檢討。
第二十六條 遊艇內裝載貨物或堆積物件，對丈量有妨礙時，應由申請人先行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遊艇經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由遊艇所有人向原辦理丈量機關申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	

復量之前，遊艇所有人不得變更該船之原狀。 前項錯誤，由航政機關發現者，得逕行更正或復量。並於遊艇證書內更正之。	
第二十八條 遊艇之噸位計算、註冊尺度、噸位量計方法適用船舶丈量規則。	
第四章 安全設備	本章參考小船管理規則所附之小船設備標準表制定。
第二十九條 遊艇應具備桅燈、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燈各一，汽笛或高壓空氣號角一組，國際旗號一組，以及磁羅經一具。	避碰及航行儀器設備。遊艇之航行設備應具夜間避碰燈號，並具協助駕駛人掌握遊艇位置及方向之設施。
第三十條 遊艇應具備特高頻無線電話一組。外海等級遊艇應另備加高頻無線電話一組。	通訊設備。遊艇之通訊設備應具有協助遊艇乘員掌握氣候預報並於其適行水域可與陸地通信之能力。
第三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求救所需之煙霧及高空降落信號設備兩組。	求救設備。
第三十二條 遊艇應具備六件以上或足夠全數乘員使用之救生衣、二件以上或足夠全數隨行兒童專用之救生衣。	
第三十三條 自用遊艇應具備至少二個救生圈，非自用遊艇應具備至少四個救生圈。	
第三十四條 自用遊艇應具備至少滅火器兩具；非自用遊艇應具備至少四具滅火器，且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第三十五條 適航水域為沿海以上等級之遊艇應具備救生筏或救生艇一具。	
第五章 乘員定額	
第三十六條 乘員定額由遊艇所在地行政機關於遊艇所有人申請丈量時核定，並清楚載明於遊艇證書。	
第三十七條 遊艇乘員定額依據承造船廠所規劃設計之乘載人數。	
第三十八條 遊艇承造船廠提供乘載人數之上限，以遊艇在任何裝載狀態下，所有乘員集中在遊艇甲板一舷，船身橫傾角度不得超過的數值為原則核算。乘員之平均體重以七十五公斤計。	參考並簡化 ISO12217-1： 考量非自用遊艇駕駛及乘員對遊艇之操作及了解不如自用遊艇乘員的可能性，酌予從嚴。

上述橫傾角度數值以下列公式計算： 自用遊艇：$0.0524 \times \text{船長}^2 - 2.0377 \times \text{船長} + 29.85$。 非自用遊艇：$0.0524 \times \text{船長}^2 - 2.0377 \times \text{船長} + 27.85$。 前項核算必須考慮人員所在甲板高度不同，引起遊艇整體重心高度變化的影響。	
第六章 船齡年限	為避免國外老舊遊艇引入國內，影響航行安全，故訂立本章。
第三十九條 自國外輸入遊艇其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原船殼長度未滿十二公尺其船齡不得超過六年。原船殼長度十二公尺以上者其船齡年限不得超過十二年。動力帆船船齡年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船齡超過二十年者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勘查並出示適航報告始得輸入。	十二公尺以下從嚴係避免國外廉價而缺法改裝、維護價值的小型 FRP 遊艇傾銷國內，造成環保及安全問題。 動力帆船從寬係因帆船具備較高的穩度安全而推進系統也僅扮演輔助動力的角色
第四十條 自國外輸入遊艇其船殼材質非強化玻璃纖維塑膠者，其船齡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第四十一條 船殼材質為強化玻璃纖維塑膠之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為遊艇者，其船齡超過十二年者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	
第四十二條 船殼材質非為強化玻璃纖維塑膠之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為遊艇者，其船齡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其船齡超過十二年者不得作為非自用遊艇。	
第七章 適航水域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遊艇之適航水域等級由高而低分為外海、沿海、短程沿海及內水四種等級，且應載明於遊艇證書。 遊艇不得航行於超過其證書載明適航等級之水域。	
第四十四條 遊艇之適航水域等級及航行範圍如下列各款規定： 一、 外海等級遊艇其航行範圍無限制。 二、 沿海等級遊艇其航行範圍距海岸	以下為 ISO 對於小艇設計之分級，根據「有義波高」與風力為準： 台灣沿海冬季風力約 5~7 級，「有義波高」約 2~4m。

不超過三十海浬。																
三、短程沿海等級遊艇其航行範圍包括內灣、河口、大型湖泊等距海岸不超過三海浬之範圍。																
四、內水級遊艇其航行範圍限河川、運河及面積小於一千公頃湖泊中等庇護水域內。	<table><tr><th>Design category</th><th>A Ocean</th><th>B Offshore</th><th>C Inshore</th><th>D Shelter water</th></tr><tr><td>Wave height</td><td>Up to 7m</td><td>Up to 4m</td><td>Up to 2m</td><td>Up to 0.5m</td></tr><tr><td>Wind force (Beaufort Scale)</td><td>Up to 10</td><td>Up to 8</td><td>Up to 6</td><td>Up 4</td></tr></table> 在參照 ISO 小艇設計分級 ocean、offshore、inshore、sheltered water 之後，為了盡量與船舶設備規則之航線分級用詞同步，故使用「外海」、「沿海」、「內水」等文字。惟另增「短程沿海」此一分級，以滿足介於沿海及內水之間之分級需要。 雖然台灣地區最大的湖泊日月潭約 800 公頃。若考慮未來中國認可台灣遊艇證書的可能，內水等級需限定僅適航於小型湖泊。	Design category	A Ocean	B Offshore	C Inshore	D Shelter water	Wave height	Up to 7m	Up to 4m	Up to 2m	Up to 0.5m	Wind force (Beaufort Scale)	Up to 10	Up to 8	Up to 6	Up 4
Design category	A Ocean	B Offshore	C Inshore	D Shelter water												
Wave height	Up to 7m	Up to 4m	Up to 2m	Up to 0.5m												
Wind force (Beaufort Scale)	Up to 10	Up to 8	Up to 6	Up 4												
第四十五條 遊艇之適航水域得由航政主管機關依據遊艇承造廠所開立證明及相關計算文件予以核定。 遊艇承造廠無法提供相關計算文件及適航證明則由航政主管機關依本章第二節、第三節計算並核定。																
第二節 外海及沿海等級遊艇	擬由容易計算、判斷並符合 ISO12217 精神設計。															
第四十六條 外海及沿海等級遊艇其船體大量泛水開口至水線高度不得小於船長除以十七之長度，且不得小於零點四公尺。	參考 ISO 12217-1 6.1.2.2 a) 2)															
第四十七條 外海等級遊艇其船體橫傾至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不得小於三十度。	參考 ISO 12217-1 6.1.3															
第四十八條 沿海等級遊艇其船體橫傾至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度。	參考 ISO 12217-1 6.1.3															
第四十九條 外海及沿海等級遊艇之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或失衡角度與風力造成的橫向傾斜角度皆不得大於二十度。	風力造成的傾斜角度以風力力矩對照穩度曲線圖得之。其中風力力矩為： $0.3 \times A_{LV}(A_{LV} \div L_{WL} + T_M) \times v_W^2$ A_{LV} 為受風面積 L_{WL} 為水線長度 T_M 為船舫吃水 v_W 為風速，其中： 外海等級風速以 28m/s 計算 沿海等級風速以 21 m/s 計算															
第五十條 外海等級遊艇最大扶正力矩不得小於七百五十除以最大扶正力矩的角度，且不得小於二十五千牛頓・公尺。	參考 ISO 12217-1 6.3.3															
第五十一條 沿海等級遊艇最大扶正力矩不得小於二																

百一十除以最大扶正力矩的角度，且不得小於七千牛頓・公尺。	
第三節 內水及短程沿海等級遊艇	
第五十二條 短程沿海等級遊艇其船體大量泛水開口至水線高度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船長小於十五公尺者則不得小於船長除以二十之長度。	
第五十三條 短程沿海等級遊艇其船體橫傾至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不得小於二十度。	
第五十四條 內水級遊艇其船體大量泛水開口至水線高度不得小於零點四公尺，船長小於九點五公尺者則不得小於船長除以二十四之長度。	
第五十五條 內水遊艇其船體橫傾至大量泛水開口的角度不得小於十度。	
第五十六條 短程沿海等級及內水遊艇風力造成的橫向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十度。	短程沿海等級風速以 17 m/s 計算 內水等級風速以 13 m/s 計算
第八章 遊艇證書	
第五十七條 遊艇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遊艇名。 二、 遊艇所有人。 三、 遊艇建造日期與地點。 四、 船籍港或註冊地。 五、 檢查與丈量紀錄，包括檢查種類、完成日期、檢查地點、檢查機關與下次檢查期限。 六、 適航水域。 七、 乘員定額。 八、 船身與主機種類。 九、 安全設備目錄。 十、 自用或非自用。	參考小船執照與船舶檢查證書之內容，以及檢查事由之發生與內容，作為海巡單位審核航行許可時之依據。
第五十八條 經註冊之遊艇，其遊艇證書有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註冊。 前項補發申請，應檢同申請書及登報遺失啟事；換發申請應檢同原證書正本繳銷之。	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十四條。
第九章 註冊與登記	

第五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註冊地或船籍港。 在同一註冊地或船籍港之遊艇，不得與註冊或登記在先者同名。	母法第七十二條適用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為顧及本規則施行前原屬各地方政府轄管之船名，可能有與他船同名現象，經與航政機關溝通後，爰採取行政裁量之方式，由航政機關在變更使用目的之時，要求遊艇所有人改名。
第六十條 遊艇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經特別檢查與丈量，且總噸位未滿二十者，其所有人應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滿三個月內，向遊艇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註冊：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前項註冊或登記之期限逾期者，應重新辦理特別檢查。	母法第六十一條與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 遊艇申請註冊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遊艇證書及其他申請書上應備之文書；註冊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註明。	將參考小船註冊表格。其他文書包括戶籍謄本、遊艇來源證明或出廠證明、所有權證明或圖說等。
第六十二條 遊艇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經特別檢查與丈量，且總噸位二十以上者，其所有人應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向遊艇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登記：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前項登記，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	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一條與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三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或註冊： 一、滅失。 二、報廢。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	依據新修正之船舶法第六十八條。
第十章 規費與保險	
第六十四條 申請檢查、丈量或發證、補發、換發遊艇證書者，應依照規費表之定額繳費。	將另定規費表。
第六十五條 自用遊艇所有人、非自用遊艇出租人及俱樂部負責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	新修正之船舶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明文規定遊艇強制意外責任險。承保使用者休閒乘船從事海上遊

額不得低於每人新台幣二百萬。	覽、駛帆、賽船、滑水、船釣、船潛及其他水上遊樂活動，並在取得遊樂船舶營業許可執照之遊樂船舶業者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船舶，因從事遊樂船舶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員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而負賠償責任的補償。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客船管理規則、水翼船管理規則與小船管理規則等船舶相關管理規則，定自發布日施行與其他管理規則同步。

中華民國遊艇證書

Certificate of Recreational Craft of ROC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_____

☐自用 Personal Use/☐非自用 Non-Personal Use☐動力帆船 Motor Sailboat

有效期限 Expiration Date _____

遊艇名 Craft Name _____

遊艇編號 Craft No _____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o _____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y _____

所有人 Owner _____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wner _____

遊艇照片黏貼處 Photo

遊艇照片黏貼處

主要註冊項目 Registry Information

建造廠名 Manufacturer		建造廠址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建造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適航水域 Certified Waters of Navigation		限載乘員人數 Certified No. of Riders		船殼材質 Hull Material	
丈量資訊	總長度		船長		總噸位
	淨噸位				
主機描述	廠牌		型式		引擎號碼
	數量		定格總馬力		

主要設備目錄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救生圈	救生筏
滅火設備	輕便滅火器		
救難及航行安全設備	航行燈	桅燈	艏燈
	舷燈	環照燈	號笛

	高空降落傘信號	煙霧信號	羅盤
無線電	☐ VHF ☐ DSB ☐ SSB ☐ EPIRB		

檢查記錄 Record of Inspection

檢查種類 Category	完成日期 Date	檢查地點 Location	檢查機關 Authority	檢查員 Inspector	下次期限 Deadline

擔保物權交易記錄 Record of Lien/Encumbrances

擔保物權種類 Category	受益人 Beneficiary	註冊地點 Location	發生日期 Date of Encumbrances	預定消滅日期 Cease Date

發證日期_____

發證機關_____